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皖医保发〔2020〕15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扶贫开发
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二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居民医保参保筹资政策

(一)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

下简称“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20元提高到550元。

各市州要根据《湖南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方案》(湘医保发〔2019〕22号)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同步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至每人每年250元。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双女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伤残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特殊家庭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三结合”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两为主”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三为主”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四为主”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五为主”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六为主”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七为主”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八为主”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九为主”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对农村计生“十为主”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三) 实行分类资助参保。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

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为个人缴费标准的 80%-90% 左右，具体资助金额由各地市自行确定。逐步降低对稳定脱贫的贫困人口参保资助标准。各统筹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专项台

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资助到位。

二、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

（一）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逐步将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障范围调整为《疾病治疗临床路径》（桂政办〔2014〕11 号）规定的病种，或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按一定比例报销重特大疾病费用。逐步将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病患者纳入重特大疾病的保障范围，减轻其医疗负担。

（二）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逐步将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

加大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贫困人口的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封顶线。

（三）加强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巩固提高困难群众住院医疗救助水平，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高的，给予倾斜救助。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高的，给予倾斜救助。对患有重特大疾病的困难群众，实施分类分段救助，对符合规定的高额药品费用，给予适当救助。对因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范围。

（四）完善生育保障待遇

全面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女职工在月经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女职工在月经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五）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

(二) 巩固医保脱贫政策。健全落实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

（一）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体系，确保待遇平稳过渡。研究建立与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报销范围，提升保障水平。

四、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一）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属地化管理，对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区域总额预算管理，定期开展评估考核，形成基于大数据的动态考核评价及运行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对考核不合格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实行带量采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药品耗材采购成本。

(二)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医保总额管理和重大疫情医保综合保障机制。普遍实施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稳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医疗服务价格谈判机制。

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市场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惩重罚。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构和队伍，建立基金稽查局，对

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国家和省级“两试点一示范”建设，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探索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立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经办服务行为、群众满意度考核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效能、及时兑现待遇。

(二)全面做实市级统筹。各市要按照基金管理、政策制度、协议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等“五统一”要求，做实基本医保市地级统筹，实现从市地级调剂金或区县级统筹过渡到市地级基金统收统支。仍实行区县级统筹的少数地方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进全市范围内基金共济，政策、管理、服务统一。衔接适应基本医保统筹层次，逐步推进市地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管理、服务统一。

(三)加强基金运行分析。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完善收支预算管理，适时调整基金预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参保缴费、就医结构、基金收支等方面重点指标的统计分析，加强运行监测、形势研判与风险防范。

六、加强经办管理服务

(一)抓好参保缴费

保情况清查，提升参保信息质量。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加强基金监管，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三）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七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八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九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一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二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三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四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五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六是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有条件的市可以探索市地级以下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四)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认真抓好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信息维护工作，落实动态维护机制，加快编码测试应用。全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标准，完成我省三定方案、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药品目录、耗材目录、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政策等信息系统的改造，与全国联网运行，实现互联互通。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是保基本民生的重要内容，关系广大群众的健康福祉。各统筹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任务落实，重点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等人群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下的统筹推进机制，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级部门要建立信息沟通和协同推进机制，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业务无缝对接、信息系统顺畅。

(三)深入宣传发动。各地结合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加大“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宣传力度，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政策解读，提高保障待遇、管理服务等政策的知晓率。
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提前做好重要事项风险评估，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报告。



2020年8月7日